

中國醫藥大學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新藥開發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所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所長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所職員擔任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本所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 - 五、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所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所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所務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 - 三、所長提議事項。
 - 四、研討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本所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經半數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